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安〔2021〕9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校园 安全防范工作专项排查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相关直属（代管）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1〕5号）要求，切实把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放在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采取更加有效措施，解决校园安全重点难点问题，保障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专项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

开展课后服务的中小学校

二、排查时间

从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1月8日

三、排查方式

（一）自查自纠（10月20日—10月28日）。各校对照检查重点，认真排查相关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安排专人逐一消除。

（二）现场指导（10月29日—11月8日）。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到校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学校落实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指导，帮助学校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兼顾学校办学类型、学段等情况下，现场排查学校数应不少于10所。市教育局将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服务。

四、排查重点

对学校落实中小学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否建立以中小学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是否有健全的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是否制定落实学生考勤、监管、交接班、放学护送等课后服务专项安全制度，是否协助公安机关优化完善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工作机制，保持中小学课后服务结束前后对校园周边高密度巡逻防控等；

（三）是否制定课后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涉校事件应对处置机制。中小学校方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险等覆盖学生在校期间意外伤害的保险购买执行情况等。

（四）是否会同有关部门针对课后延时放学时间与上下班高峰重叠特点，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流动摊贩及校车安全运行等进行综合治理等；

（五）是否掌握学校课后服务期间临时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是否对照执行学校入职前置查询制度，相关人员资格、背景提交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等；

（六）是否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要求，外来人员、车辆、物品是否执行出入检查登记制度，围墙、护栏、防冲撞设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是否达标等；

（七）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专职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逻保卫制度，保安员是否存在超龄、无证上岗问题，“八小件”等安全防卫器械器材是否配备到位等；

（八）是否定期排查整改学校在消防、建筑、设备、医务室、饮用水、交通等重点领域及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维保记录、检查工作台账是否完整等；

（九）是否落实预防校园暴力欺凌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措施，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卫生教育、技能培训、心理健康辅导、应急演练等；

（十）是否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是否定期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按要求整改，是否制定学生外带食品入校相关规定等。

五、工作要求

（一）做到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保障中小学课后服务安全顺利进行，是落实“双减”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亲自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确保排查工作按计划有步骤实施。

（二）做到认真排查。各地各校要围绕排查主要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大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闭环管理，并按要求及时录入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落实防范措施，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学校自身难以解决的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做到标本兼治。各地各校要通过此次排查进一步校验本地本校安全责任落实长效机制的有效性，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条件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排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市教育局将通过简报、专报、信息等形式，对各地情况进行专题推送，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将通知精神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每一所中小学校，确保排查工作按时有序开展，并于11月9日前，将排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排查问题隐

患清单（见附件2）上报至市教育局安稳处，电子邮箱：
szsjyjawc@jyj.suzhou.gov.cn，联系人：顾耀华，联系电话：
65226155。

- 附件：1. 中小学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排查情况
汇总表
2. 中小学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排查问题
隐患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小学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督查检查次数 (次)	排查学校个数 (个)	发现隐患问题数 (处)	已整改完成隐患 问题数(处)	未整改完成隐患 问题数(处)
合计					

注:督查检查次数统计口径,一类为有本地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及以上领导参与的督查检查次数,另一类为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开展的督查检查次数。

附件 2

中小学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排查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标准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
1					
2					
3					
4					
...					

注：问题隐患为在上报截止日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若已全部整改完成则不需要填报。

